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7 日，南宁市红十字会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应急救援持证培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红搜闪救应急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红搜闪救应急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应急救援持证培训；
- 1.2.1.2 数量：1 项（培训人数不少于 35000 人）；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单价（元/人）
01	2025 年应急救援持证培训	¥1000000.00	¥28.5714
总价		¥10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 乙方竞标所报单价×实际培训人数=合同价, 自本项目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应付合同款项。
3.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佛子岭路 34 号;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9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合同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100007578462M

住所：南宁市佛子岭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34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280109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红搜闪救应急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CUHLCE7P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

南宁华南城东盟华府 18 号楼五层 5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南路 13-1

永和小区 2 号铺面红搜闪救应急救援救护培训教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737110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红搜闪救应急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2009300744755

